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灣法爾禪修中心學會(以下稱本學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請您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為了圓滿捐款以推動本學會各項理念。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護照號碼、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其他合於慈善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本學會往來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您的捐款相關紀錄將持續保存。

(二)地區:本學會所在之國內外各地區,及與本學會於慈善救濟、佛法弘揚有互動之團體、機構所在地區。

(三)對象:國內外本學會各分支單位、團體,及與本學會慈善救濟、佛法弘揚有互動之團體、機構。

(四)方式: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學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運用,並可請求刪除。但另有法律規定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學會將無法為您提供完整之關懷與服務,尚祈見諒。

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捐款人事項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學會網站公告。

=====

經 貴學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學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